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106 年度

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期志工招募與培訓計畫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為本館運作之順暢，配合志願服法，招募並培訓本館兒童科學館與南瀛天文館之志工，以厚植本館人力資源，協助本館教育推廣。
- 二、透過志工特殊訓練，加強志工服務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，並激勵志工服務熱忱與服務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志願參與導覽與教育推廣活動者。每期各 20 人，共計 40 人。

伍、培訓流程

- 一、報名志工：利用網路報名本館志工，留下報名資料。
- 二、面談活動：本館電話調查面談意願，確切面談時間公告於本館官方網頁。
- 三、培訓活動：本館將以簡訊通知通過與否，通過者方可參加培訓。

陸、面談、培訓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第二十六期：

- (一) 面談日期：9 月 24 日(日)，地點於南瀛天文館。
- (二) 培訓日期：10 月 7、8 日特殊訓練，地點第一天於南瀛天文館，第二天於兒童科學館。

二、第二十七期：

- (一) 面談日期：10 月 21 日(六)，地點於南瀛天文館。
- (二) 培訓日期：10 月 28、29 日特殊訓練，地點第一天於兒童科學館，第二天於南瀛天文館。

柒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即日起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至本館官方網頁志工園地，點選「加入志工」，填寫相關資料。

捌、培訓課程：課程表如附件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結合社會志願服務力量，共同致力推廣科學教育。
- 二、透過民眾自願參加志工組織，成為本館營運之協力。
- 三、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，可豐富人生經歷並發揚公益精神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志工先於網路報名，本館再依據報名人員之基本資料予以書面審核後通知面談。錄取者完成志工培訓課程後得為本館實習志工，實習志工待完成實習訓練並通過考核者，由本館核發志工證與志工服，正式成為本館志工。
- 二、培訓課程完成後，須配合本館南瀛天文館或兒童科學館之活動，於該處協助參觀引導、現場秩序與安全維護、服務台與活動諮詢、文宣管理與發放等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本活動不主動提供免洗筷與紙杯，煩請自備環保筷與環保杯。

拾壹、培訓經費：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